

附件 2

《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 起草说明

为加强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的监督管理，防控污染地块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的风险，防止造成污染危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《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有关要求，环境保护部组织起草了《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称《办法》）。

一、制定《办法》的必要性

当前，我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问题突出，部分地区污染地块类型复杂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严重，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构成安全隐患，急需加强污染地块的环境监督管理，防控污染地块风险，实现安全利用。《办法》的制定，将为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的监督管理提供重要依据。

我国现行立法中已有一些土壤污染防治方面的法律规定，但这些法律规定分散且不系统，可操作性不强，不能满足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的实际需要。目前土壤污染防治立法正在大力推进中，《办法》的制定，将为土壤污染防治立法中关于污染地块的相

关规定提供实践经验。

污染地块环境调查、风险评估、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的技术性和专业化要求高，规范相关工作程序和方法十分重要和必要。《办法》的制定有利于提高公众土壤污染防治意识、推动污染地块相关工作的有序开展、土壤修复产业及市场的健康发展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土壤环境保护工作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，生态环境特别是大气、水、土壤污染严重，已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突出短板；扭转环境恶化、提高环境质量是广大人民群众的热切期盼，是“十三五”时期必须高度重视并切实推进的一项重要工作。

2013年1月23日，国务院印发《近期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安排的通知》，明确提出全面提升土壤环境综合监管能力，逐步建立土壤环境保护政策、法规和标准体系。2014年4月24日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修订发布，第三十二条规定“国家加强对大气、水、土壤等的保护，建立和完善相应的调查、监测、评估和修复制度”。2016年5月28日，国务院印发《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，明确提出要制订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等。

三、《办法》起草过程

2008年1月，我部组织成立编制组启动《办法》的起草工作。编制组深入调研欧美等发达国家先进经验、国内已有相关地方性法规，召开多次专题研讨和座谈会，广泛听取各方意见，并书面

征求国务院各相关部门、各省（区、市）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保部门意见。经反复研究、修改后，形成《办法》（送审稿），并报送环境保护部部务会审议。

2016年6月，根据《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中对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监管的要求，进一步修改完善《办法》（送审稿）相关条款，形成《办法》（第二次征求意见稿）。2016年7月，环境保护部再次发文征求国务院各相关部门、各省（区、市）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保部门意见。结合征求意见情况，再次对《办法》主要内容进行修改完善，形成公开征求意见稿。

四、《办法》的基本框架与主要制度

（一）基本框架

《办法》共7章29条。

第一章《总则》共8条，主要包括立法目的、适用范围、定义、管理职责、标准规范、责任承担、技术单位、举报等内容。

第二章《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》共4条，主要包括环境调查、环境调查报告内容、风险评估、评估报告内容等。

第三章《风险管控》共3条，主要包括风险管控的一般要求，风险管控方案内容、管理措施等内容。

第四章《治理与修复》共6条，主要包括治理与修复一般要求、治理与修复工程方案内容、环保要求、危险废物处置、安全防护、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等内容。

第五章《监督管理》共4条，主要包括监督检查、监督检查

措施、情况报告和信息公开等内容。

第六章《罚则》共2条，分别规定了地块责任人违反规定的处罚要求。

第七章《附则》共2条，规定了《办法》解释权、施行日期。

（二）主要制度

《办法》主要规定了以下制度：

1. 地块土壤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制度。主要规定了启动地块调查与风险评估的前提条件、调查和风险评估报告内容等。

2. 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制度。主要规定了启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的前提条件、地块责任人需要采取的措施、风险管控方案的主要内容、相关管理措施等。

3. 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制度。主要规定了治理与修复工程方案编制与报送，工程方案内容、工程实施的环保要求和信息公开、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等要求。

制度设计总的考虑是注重实际效果和可行性、可操作性，并尽量减少行政审批和许可，强化事中事后管理。